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青海省

黄南藏族自治州概况

(初稿)

534

研究所

黄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編輯委员会編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青海省
黄南藏族自治州概况

（初 稿）

黄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編輯委员会編

前 言

为了反映建国十年来党在全国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偉大成就，反映各少数民族的新的面貌和新的民族关系，阐述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便于向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1958年各自治地方負責编写自己“民族自治地方概况”。在编写过程中，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組織的各省（自治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也参加了一部分工作。到1959年底，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

这几年来，这些稿本虽經迭次修改，质量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甚至錯誤。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見，以便今后能够組織适当力量加以修改、充实和提高，逐步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对一些問題較多的稿本則是为了保存資料免于散失，以便将来整理修改；現在不加改动地把这些书稿印刷出来。我們希望各地的有关党政机关的領導同志、科学工作者，和少数民族地区有关方面的同志，能够多多提出批評和指正。

F-180/32

目 录

第一章 自治州概述	[1]
第一节 可爱的黄南	[1]
第二节 解放前的苦难岁月	[10]
第三节 英勇的反压迫斗争	[15]
第四节 解放后的新黄南	[20]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胜利实现	[25]
第一节 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创造条件	[25]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建立	[35]
第三节 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的效能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43]
第一节 农业合作化	[43]
第二节 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7]
第三节 手工业和小商贩合作化	[52]
第四节 政治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55]
第五节 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	[57]
第六节 人民公社光芒万丈	[61]
第七节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与发展	[67]
第四章 经济建设的辉煌成就	[71]
第一节 农业	[71]
第二节 畜牧业	[76]

第 三 节 地方工业	〔 82 〕
第 四 节 林业	〔 85 〕
第 五 节 付业	〔 87 〕
第 六 节 交通运输	〔 89 〕
第 七 节 邮政电讯	〔 91 〕
第 八 节 商业和金融	〔 93 〕
第五章 文教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 99 〕
第 一 节 文化教育	〔 99 〕
第 二 节 医疗卫生	〔 102 〕
第 三 节 文艺体育	〔 105 〕
第六章 人民生活蒸蒸日上	〔 113 〕
結束語	〔 119 〕

第一章

自治州概述

第一节 可爱的黄南

自然環境

黃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青海省的东南部，东經101至102度，北緯34至36度之間。北面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接壤，又与化隆回族自治县隔河相望，南面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毗連，东面是甘肃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西面紧靠果洛和海南两个藏族自治州。

自治州的面积，有一万二千八百九十多平方公里。地形南部較高，北部較低。南部拔海一般在二千八百至三千六百公尺之間，北部拔海一般在二千至二千六百公尺之間。境內有許多山脉和森林。西傾山橫貫全境，泽庫的麦秀、同仁的兰采、尖扎的冬果等，都是州內較大的林区。特別是麦秀，是青海省的森林工业基地之一。境內还有許多河流。著名的黃河流經它的北部，泽曲、隆务、加社等数十条河流，縈繞相通，交織于全境。

黃南的气候北部較暖，南部較冷。北部气温最高达到摄氏三十二度，最低摄氏零下二十二度；南部气温最高达到摄氏二十一

度，最低摄氏零下三十度。无霜期，北部一般在一百一十天左右，最长达到一百六十天；南部则很短。年降雨量平均在三百至五百五十毫米之间。北部靠近黄河南岸，气候温和，雨量充足，是良好的农业区。出产小麦、青稞、豌豆、大豆、洋芋、油菜、胡麻等农产品。水果、蔬菜的产量也较丰富。中部和南部，是辽阔的牧区。盛产绵羊、牦牛、犏牛、马等。泽库的“藏系黑羊”，肉毛兼美，是青海省的优良品种之一。此外，鹿、麝、羚羊、狐狸、旱獭、黄羊、獾猪、豹、狼等，也能经常捕获。

自治州蕴藏着丰富的矿藏，如铁、锰、钼、铜、铅、金、银、水晶等。还有大量的土特产，象麻黄、大黄、甘草、党参、秦艽、冬虫草、鹿茸、麝香等药材和蕨麻、蘑菇、发菜等，都很有名。

民族分布和建置沿革

黄南藏族自治州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现有藏、汉、回、土、撒拉等五个民族，共七万七千五百余人。藏族占总人口的72.5%，遍布于全州，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他们多数从事畜牧业，也有农牧兼营的。汉族占总人口的16.11%，回族占总人口的6%，这两个民族，大都居住在保安、隆务、马克堂、康杨等集镇，部分散居在各地。他们多以从事农业为主，兼营商业和手工业。土族占总人口的5.08%，居住在五屯、郭麻日、杂沙日、年都乎等地，以经营农业为主。撒拉族有二百六十余人，分布在境内的小块农业区，多数从事农业生产。

各民族迁入黄南地区的历史，根据一些史书的记载和传说，

很早以前，黃南地區為西羌、土谷渾、吐蕃地^①。此後，各民族迁徙演变的过程，目前还没有足够的史料加以闡明。直到明朝，各民族的分布情况，才略具現今分布的雏形。

藏族徙居黃南地區的早期历史，相傳是距今五百多年以前，青海湖地區屬於藏族的“和日”、“浪”等几个游牧部落，由于械斗失散，来到同仁地区（今同仁县的浪加、和日地区），以后渐由游牧变为半牧半农，几经发展便形成了一个包括十二个純游牧和半农半牧部落的部落联盟，即“热貢^②十二族”，直到黃南地區的解放。

黃南地區的土族来自什么地方，有几种說法。有的說是从四川迁来的汉族。有的說是从民和三川地区（今青海省民和县境内南部）迁来的土族。这两种說法，以前一种說法在当地比較流行。許多土族老人自称“我們的祖先是来自四川来的”。他們的語言也是以变音的漢語为主，中間夾雜着一些土語和藏語。他們居住的地区，有許多村庄都冠以漢語名称。例如，“五屯”就是由包家城、大城、候家城、鉄匠城、李家城組成的。还有其他許多地名，也都用漢語称謂。但是，从服飾、生活習慣、心理素質等方面觀察，他們并不象汉族，倒是与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的部分土族群众有些相象。因此，有人說：“他們是从民和三川地区迁来的土族”。不过，黃南地區的許多土族群众，自己并不承認自己是土族，有些說自己是汉族，有些却說自己是藏族。可是，藏族群众又不承認他們是藏族。有些人称土族妇女为“家毛”

① 參閱西寧府新志。

② 热貢，是藏語的譯音，就是同仁。

①，大部分人称他們为“多多”②。此外，还有一种說法，說他們的前身是阿拉伯人，和現在的撒拉族同源。因为很早以前，他們全部信仰伊斯兰教，后来因为喇嘛教的势力逐渐强大，活佛夏日仓采用高压手段强迫他們改信喇嘛教，并把他們併入藏族部落，成为“热貢十二族”的一部分，以后逐渐变成現在这样。根据这些說法，他們是外地迁来的已确定无疑。但要确定他們的族源，还需要作一番縝密的調查和审慎的研究。目前姑且把他們称为土族，目的是为了区别于藏族、汉族和撒拉族，因为他們和藏族、汉族、撒拉族确有显著的不同，当然，与互助土族自治县的土族也不一样，而仅仅是和土族有些相象。至于他們迁来黃南的时间，根据調查，至迟在明朝时期他們就已在这里定居下来。因为这里的土族群众曾和汉族群众共同修建过保安城，而保安城是在明朝万历年間兴建的。

汉族初到黃南地区主要是軍屯。大約从明朝初期就陸續迁来，明万历十三年（1585），汉族正式在同仁的保安筑城定居。以后，内地商販往来，同仁的隆务寺附近形成了集市，汉族在这里定居的也逐渐增多。

回族和撒拉族迁入黃南地区的时间比較晚，多是从清朝以来，由于开墾、經商、逃难等原因，由化隆、循化和甘肃的临夏等地迁来。

黃南的建置沿革，根据現有的材料，也只能从明朝开始叙述。在明朝，同仁地区（包括今同仁和泽庫两个县）就已形成了

① “家毛”，是藏語的譯音，意思是汉族妇女。

② “多多”，是藏語的譯音，意思是土族。

以藏族部落为主的由十二个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明、清封建王朝和以后的反动统治者都采取“以夷制夷”的毒辣政策，加封部落联盟的头人为昂贤①、千户、百户等官职。例如，明洪武、永乐年间，曾先后加封同仁阿哇日地区的部落头人阿布勒为昂贤。以后，馬步芳匪帮也繼承历代反动统治者的衣鉢，委任部落头人为“总千户”、“十二族昂贤”等。解放前，昂贤、千户、百户，一直是这个地区的封建统治机构。

从明朝万历十三年（1585）开始，明朝的统治者就在同仁的保安地区設置了“保安营”，隶属于河州卫，并置都指揮管理同仁十二族。清朝沿袭明朝的旧制，在乾隆年間，設置循化厅于循化，将保安营改屬循化厅管轄，并改都指揮为都司。民国成立以后，旧制仍未改变。到1929年，青海开始建省，才将循化厅改为循化县，今同仁、泽庫地区便归循化县管轄。

1931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在同仁的隆务寺設置了同仁县，管轄现在的同仁、泽庫两县。从此，同仁便成为伪青海省直轄的县。1937年蔣馬匪帮为了加强对黃南各族人民的血腥統治，又在隆务寺建立了伪青海省第七区專員公署，但只轄同仁一县。

今尖扎地区，明、清两代屬归德所管轄，归德所在明朝时隶属于河州卫，清雍正时隶属于临洮府，乾隆时隶属于西宁府。民国以后，青海建省，并成立了貴德县，今尖扎地区便改屬貴德县管轄。1949年秋，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各族人民推翻了蔣馬匪帮的反动政权，从1950年开始，便在同仁地区（包

① 昂贤，是明、清以来封建政府加封当地部落联盟头人的一种职称。如同仁有“十二族昂贤”。

括泽庫地区)建立了县一级人民政权。1953年将同仁县的和日、官秀、麦秀、瓜什則、王家、賀乃亥、夏吾那、古德杂訛、克力其等地区划分成立了泽庫县,同时又将1952年由貴德县第四区划出成立的原屬青海省直轄的尖扎县,划归黃南地区。在同仁、泽庫、尖扎三个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規定,建立了黃南藏族自治州(專区一级);1955年5月,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規定,改名为黃南藏族自治州。自治州的首府就設在同仁县的隆务鎮。

1959年春,根据青海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經国务院批准,将原屬省直轄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划归黃南藏族自治州代管^①。

名胜古迹和风俗习惯

黃南这个具有悠久文化历史的少数民族聚居区,经过各族劳动人民长期的劳动创造,积累了丰富的文化遺產。由于历史上形成的原因,各少数民族人民,对宗教信仰都比較浓厚,所以各地的寺院建筑都很讲究。解放后,这些寺院受到人民政府的保护,不仅仍然是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場所,而且,許多寺院成了著名的遊覽胜地。在这些寺院中,比較著名的有同仁的隆务寺。相傳隆务寺的建筑有三百五十多年的历史。从隆务寺向南約行四十里,有一个温泉,也是境內的名胜。解放后,人民政府派人进行了修建,盖起了浴室。此外,在同仁的保安,尖扎的康家、楊

① 本書介紹的內容只是自治州直轄的同仁、泽庫、尖扎三个县,不包括代管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家，都有古老的城堡遺址。特別是保安城，現在還比較完整的保存下來。這些城堡是黃南各民族歷史發展的標誌，是研究探討各民族文化歷史的珍貴資料。解放後，研究少數民族歷史發展的人，曾多次進行過訪問研究。

黃南的各個民族，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了一些獨特的風俗習慣。藏族人民多從事農牧業生產，婦女是生產戰線上的主力軍。一切農活幾乎都由婦女承擔，男人除了犁地以外，最多在秋收農忙時參加一些零星的勞動。牧業區，男人主要從事放牧。其他勞動，都由婦女來干。如擠奶、打酥油等，冬季還要搭圈，砌圍牆，照管畜群。家務勞動也是婦女的事，只有做衣服和縫制皮靴才由男人來做。在生活習慣上，藏族和土族彼此相象，回族和撒拉族大體一致。這主要是受居住地區的自然條件和宗教信仰的影響，藏族大部分居住在高寒地區，從事畜牧業生產，信仰喇嘛教；回族多居住在小塊農業區，氣候較好，信仰伊斯蘭教。土族與藏族接近，相互影響，撒拉族與回族接近，也是互相影響。同時回族、撒拉族又多與漢族雜居，又與漢族相互影響。所以從服飾上看，藏族與回族就迥然不同，土族的服飾接近藏族，撒拉族的服飾接近回族，同時又與漢族相象。藏族人民多穿大領長皮袍，沒有紐扣，全凭腰帶繫束。有錢的人還穿着內衣，貧苦農牧民連內衣也沒有。男人大部分穿褲子，女人都沒有穿褲子的習慣。婦女的打扮，都是頭上梳着許多小辮，然後再結成一個或兩個大辮，并用紅布做成辮套，上面裝飾着各種大小不同的銀盾。項上戴着項圈，耳上鑲着耳環，有錢的人還戴上珊瑚珠串。無論男女穿的都是牛皮長靴，都喜欢戴禮帽。回族人民的服裝，男人都穿對襟小祆，戴圓頂小帽。女人都穿大襟小祆，戴各

种盖头。遇有婚丧、节日等比較隆重的庆典时，男女都罩上大襟长袍。其他裝飾与汉族差不多。

牧业区的藏族人民，由于生活条件与其他地区的差异較大，所以在生活上有显著的不同。他們住的是用牛毛編織的帐篷，日常生活主要是吃牛羊肉、酥油、糌粑（青稞做成的炒面），喝奶茶和酸奶。解放前，牧区的居民都是以一个姓氏为一个圈子，以这个姓氏里最富有的人的名字作为圈子的名字。单个家庭一般都是四五口人，家中子弟多的，只留一两个在家里劳动生产，其余都到寺院里当喇嘛。子女婚后或喇嘛还俗成家，都另立新帐篷分居。在婚姻形式上，一般家庭都实行一夫一妻制。婚配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通过自由恋爱而結婚，一种是由父母包办。貧苦牧民的子女，多采取自由恋爱的形式，只要男女恋爱成熟后，經父母同意，就可以結婚。这种形式花費不大。包办婚姻多出于富有家庭。有的是男女双方父母直接商訂，有的是請媒人說合。結婚时一般都要很重的聘礼。同样女婿回門时，女方也要送給男方一些枪、馬、衣物等礼物，但数量較少，不及聘礼的一半。除了这两种形式以外，牧区还普遍的流行着招女婿。招女婿时，先由女方提出，然后男方帶着自己一部分财产到女方家里来。女方要送給男方一批財礼，男方有繼承女方财产的权利。以后如果男方提出离婚，只要男方离开女方的家庭，就算离婚了；如果女方提出离婚，必須还給男方帶來的财产，并且还要分給男方一部分女方的财产。此外，牧区还有一种抢婚的形式。当男方看中一家的女子而女方家庭不答应时，男方便在暗中动员亲戚朋友，将女子抢过来，成亲以后再按一定的通婚規矩进行說亲、送聘礼等。女方为了多要聘礼，一般都故意拖延一个时期，最后还是答应这

門亲事。如果結婚以后，女方真不愿意，可以逃走，逃走后，男方一般不再追求。無論采取那种形式結婚，婚后男女关系一般还比較稳定。可是，在結婚以前，男女关系都比較随便。牧区的藏族青年男女，在結婚以前，有广泛的社交自由。他們可以在劳动中，牧場上，庙会上，以及其他节日庆祝会上，找到自己称心的对象，相互交往，然后经过一段时间，双方认为感情篤实可靠，便正式結婚，否則，便各自离散，另寻如意的对象。由于这种情况，非婚生子女比較多。生下的子女由女方撫养，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有同等的繼承权。

牧区的这些风俗习惯，过去一直被反动統治階級的御用文人說成是奇风异俗，并藉此污蔑少数民族人民野蛮和落后，为他們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找寻借口。其实，从这些风俗习惯中，我們可以看到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窺探出少数民族社会内部的真实結構。家庭婚姻形式的复杂多样，正好說明了解放前牧区的藏族社会还保存着一些原始朴素的家庭婚姻形式的遺跡，同时，也显然是以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作为家庭关系的基础。如果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去探索，每种风俗习惯，都是社会历史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都有着深远的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甚至連极細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釋和自然的根据。

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平等团結政策的感召下，各项建設事业突飞猛进，新鲜事物不断地介紹到少数民族地区来，引起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内部的巨大变化。各族人民广泛地接触到发展水平更高的历史文化，自然地要向先进文化吸取营养，这就使一些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陈規陋习，逐渐地被革除，新的社会风尚自觉地成长起来，少数民族人民将向着先进民族的行列不断的

靠近和发展。

第二节 解放前的苦难岁月

解放前各族人民受到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特别是蒋马匪帮的野蛮践踏，长期以来，一直处在贫困落后的状态中，各项生产停滞不前。许多肥沃的土地，因为无力经营，常年荒废。农业技术也十分落后，各种作物的产量很低。尤其是广大牧业区，成为反动派进行掠夺的中心。各类牲畜的数量逐年锐减，牧民们生产的羊毛、皮张、肠衣、酥油等畜产品，都被蒋马匪帮的苛捐杂税洗劫一净。至于其他土特产品，就更少有人经营了。交通运输全靠人排畜驮。文化教育落后得更加惊人，整个黄南地区仅有三所破烂不堪的小学，学生寥寥可数。医疗卫生机构根本没有。贫穷、疾病、天灾、人祸，时时刻刻地威胁着各族人民的生命。过去的黄南就这样被反动统治阶级弄得支离破碎疮痍遍体，各族人民就在这样一个极其黑暗、落后和野蛮的社会里，渡过了他们的世代。

解放前，统治着黄南地区的是大地主和大牧主，所以，地、牧主阶级与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矛盾就成为这个社会的基本矛盾。当时，土地和牲畜绝大部分被地、牧主阶级所占有，而农、牧民没有或仅有很少的土地和牲畜。据典型调查，约占农村人口5%的地主，却占有农村土地面积的30%；而占农村人口60%的贫苦农民，仅仅占有农村土地面积的25%。至于牲畜的占有情况就更为悬殊了。牧主约占牧区人口的4%，却霸占了牲畜总头数的30—40%；而占牧区人口54%的贫苦牧民，只占有牲畜总头数

的17%。这些土地和牲畜，又多集中在大地主和大牧主手里，他们依靠这些霸占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反动政权作靠山，采用地租、畜租、劳役、僱工、高利贷等手段，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过去，贫苦农民租佃地主的土地，除了要将全部收入的一半以上作为地租缴给地主外，还要无偿地给地主服劳役。他们的悲惨生活正象一首歌谣所反映的：“八月里庄稼上了场，头人的狗腿子到了；一五一十的装干粮，穷人的眼泪满了”。劳动牧民的生活也是一样，他们佃放牧主的奶牛，每年所产的酥油、仔畜要全部缴给牧主，佃户只能得到少许曲拉（奶渣）。在地、牧主阶级这样惨重的剥削下，劳动农、牧民的生活可想而知，广大农村和牧区存在着许多无法生活的赤贫户。以同仁地区的浪加村为例，解放前，这个村的赤贫户竟占全村总户数的36%。西卜沙村的四十一户牧民中，只有八户能勉强维持生活，其余全靠乞讨度日。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农、牧民不得不给地、牧主当长工。这些善良的农、牧民，一落到地、牧主手里，就象进了监狱一样，不但经济上受尽压榨，而且政治上毫无权利，他们在地、牧主的蹂躏下，一举一动都要听人摆布。即使如此，也免不了挨打受骂。原同仁县阿哇日部落的牧工先巴，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解放前，他给牧主劳动了十九年，风里来，雨里去，终年不得温饱，最后，不仅没有得到分文工资，而且还被牧主逐出了部落，贫病交加，竟不知所终了。象这样的悲剧，几乎到处都可以看见。

高利贷是地、牧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主要手段之一。劳动人民为了维持生活和缴纳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税，不得不向地、牧主借高利贷。当时，高利贷的利率一般都在40%以上，有的高达

100%。許多农、牧民借下的“閭王債”，几輩子也還不清。解放前，时常可以看到地、牧主挨門逼債，債主一到，真是鷄鳴狗吠，哭喊連天，很多人家被逼得妻离子散。有的逃亡在外，有的竟被活活的逼死了。

此外，地、牧主階級還利用宗教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压迫剥削。各民族内部的少数封建上层，总是竭力控制与扩大某种宗教势力，作为他們爭权夺利的支柱。他們根本不允許人民群众有决择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群众必須按照他們的意愿信仰某种宗教。一个人如果根据自己的意愿放弃这种或那种宗教信仰，或改信另一种宗教，就会被加上“叛教”的大“罪”。加上这种罪名以后，一般地都要罰款，有时还会受到坐牢、毒打、剥手足、剥皮等慘絕人寰的惩罚。在这种蛮橫的压迫下，人民群众根本談不上什么宗教信仰自由。

无论是那一朝代的封建統治者，为了維持他們的残暴統治，总是和当地民族部落的头人——昂貨、千戶、百戶等勾結在一起，实行階級压迫。其中最大的地、牧主，是当地封建势力集中的代表。他們享有很多特权，不但对劳动人民任意敲詐勒索，罰款派差，霸占民財，掠夺草山，而且还任意打罵、监禁、驅逐，甚至残杀。例如，同仁地区有一个千戶，为了給自己修庄院，就霸占了群众許多土地和房屋，强摊“修房款”，强征差役，用种种手段逼迫群众，常年累月无偿地給他服役。这还不算，他們还制定了种种野蛮的“法律”，用来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如果有誰敢于违抗，不仅本人要受到迫害，而且全家都跟着遭殃。特別残忍的是，他們利用这些所謂“法律”，私設公堂，刑訊群众，用毒打、剥手、割鼻、剥皮等駭人听闻的酷刑，残害无辜的劳动